

申请人的承诺

本单位就申请的登记事项变更行政许可事项，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- (一) 所填报和提交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。
- (二)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。
- (三) 本单位符合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。
- (四) 本单位能够提交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，并愿意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。
- (五) 本单位愿意承担不实承诺、虚假承诺、违反承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。
- (六) 所做承诺是本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
申请人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06月28日



注：行政许可事项填写内容包含新申请、合并、分立、许可事项变更、登记事项变更、许可证有效期届满、许可证延续、许可证补办、许可证换证等。行政许可事项为新申请、合并、分立、许可事项变更、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，还需注明申请的类别和等级，如：新申请（承诺类三级、承诺类二级、承诺类一级），许可事项变更（承诺类二级、承诺类一级、承诺类二级），合并分立（承诺类二级、承诺类一级、承诺类二级），换证（承诺类三级、承诺类二级、承诺类一级）。